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不涉及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项目延期的事项。另外，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新增的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1年9月8日